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2027號

原告 吳玉子
被告 增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以供擔保。然原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且被告迄今尚未清償上開借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，及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規定甚明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6至8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抗辯，衡情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之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又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提示系爭支票，此有臺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8頁），原告自僅得請求自提示之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利息起算日部分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提示日
1	UA0000000	增昇有限公司	110年2月22日	300,000元	110年2月22日
2	UA0000000	增昇有限公司	110年3月1日	300,000元	110年3月2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